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大陆法院的裁判和仲裁裁决如何在香港执行
- “601号文”解读: 导管公司不属于“受益所有人”
- 宏杰成功帮助客户申请香港税收居民身分证明书
- 宏杰第五期午餐圆桌论坛成功举办

宏杰集团研讨会

大陆法院的裁判和仲裁裁决
如何在香港执行
虚位以待, 敬请拨冗

随着中国大陆与香港之间经贸合作的日益增多, 两地的商业摩擦和纠纷亦纷纷出现, 不少内地企业选择在内地诉讼或仲裁解决涉港商事纠纷并获得胜诉。《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任何核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虽已于2008年8月1日生效, 然而, 内地法院作出的裁判以及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能否直接以及如何在香港执行仍是内地企业最为关心的一个问题。

近来, 不少律师及客户就内地法院裁判及仲裁裁决在港执行的申请条件、手续, 申请执行的时间成本以及其它相关问题向我司咨询。此外, 在香港执行裁判及仲裁裁决时, 若被执行的公司已人去楼空, 客户又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 争取应有权益? 对被执行的公司申请清算, 对客户又能起什么作用?

针对上述律师和商界关心的问题, 凭借我集团大律师、律师以及会计师的专业支持, 宏杰将定于2010年1月19日(周二), 在上海国际贵都大酒店汉厅, 举办主题为“大陆法院的裁判及仲裁裁决如何在香港执行”的研讨会。我们正虚位以待, 热情欢迎您的参与和分享!

藉此研讨会之良机, 宏杰宣布委任香港林健雄律师为我集团董事, 并携林健雄律师与在场的律师界及其它专业人士见面。林健雄律师是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为英国及澳洲注册律师, 从事法律工作逾14年, 2003年1月正式获司法部委任成为中国委

托公证人。同时, 林健雄律师亦为香港律师会内地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 深谙内地与香港之间的法律法规。林健雄律师的加盟, 使宏杰集团的专业支持力量得以更上一层楼, 今后, 我们将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更为卓越的专业服务和解决方案。

研讨会上, 宏杰集团的方少云大律师、何文杰会计师和林健雄律师三位董事, 将与各位分享如何向香港法庭申请执行大陆的判决和裁定, 以及相关的操作实务。研讨会详情 见下表:

主题	大陆的法院裁判及仲裁裁决如何在香港执行	
日期	2010年1月19日(周二)	
时间	13:00 PM - 17:00 PM	
地点	上海国际贵都大酒店 汉厅	
来宾	律师、投资界人士	
主讲嘉宾	方少云 大律师	大陆法院的裁判及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
	林健雄 律师	
	何文杰 会计师	一纸空判: 难道清算才是最后的救命稻草?
联系方式	Tel: +8621 6249 0383 8020 李进容小姐 Mobile: 13701639810 / 13817070241 E-mail: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Fax: +8621 6249 5516	

宏杰集团诚挚地邀请您拨冗参加, 我们热烈欢迎您的莅临!

特别关注——

“601号文”解读: 导管公司
不属于“受益所有人”

导读:

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 与中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对方居民, 可以享受股息、利息和特许使用费等方面的税收优惠。但近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议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简称“601号文”), 规定代理人、导管公司不属于“受益所有人”, 引起了国际投资者的高度关注。



“601号文”的背景

2008年1月1日以前，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旧有政策对外资企业的优惠幅度很大，因此，对于税收协议政策中避免双重征税的利用并不多。

随着2008年1月1日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外资企业在中国所取得投资收益或股息将按10%的协定股息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因此，很多外国投资者都选择通过与中国签署有避免双重征税的国家或地区，如，香港、新加坡、塞舌尔、毛里求斯等来投资中国，以享受优惠的协定股息税率。

但是，2009年10月27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601号文”却明文规定，代理人、导管公司等不属于“受益所有人”，此举，将给上述通过第三方投资中国而享受协定股息税率的控股公司带来很多不利影响。

针对于此，宏杰将为您详细解读“601号文”对“受益所有人”的认定、影响认定的不利因素、“601号文”对境外控股公司的影响，以及宏杰针对“601号文”的相应观察等，希望能够对公司的架构整体规划有所帮助。

如何界定“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在税收协议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经常被引用。这一概念表达了一个原则，即税收协议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入来源方，并不因位于税收协议缔约另一方的居民是该类收入的直接接受者而有义务放弃征税权。

“601号文”所阐明的立场跟OECD的原则^①基本上是一致的，它对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分，有明确的规定：

- 申请人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在这里，“申请人”可以是个人、公司，也可以是其它任何团体。
- 申请人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所谓“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包括制造、经销和管理等不同的形式。
- 以逃税或减少税收、转移或积累利润等为目的而

设立的公司，属于“导管公司”，将不会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上述对“受益所有人”的界定，体现出“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最值得注意的是，“601号文”第一次明确地规定：导管公司不属于“受益所有人”，因为，这类公司在所在国登记注册，虽然满足了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却没有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

“受益所有人”身分认定的影响因素

那么，有哪些因素可能会影响到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分的认定呢？对此，“601号文”列出了七个不利于“受益所有人”身分认定的因素：

（一）申请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比如在收到所得的12个月）内将全部或绝大部分（比如60%以上）所得支付或派发给第三国（地区）居民；

（二）除持有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外，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其它经营活动；

（三）在申请人是公司等实体的情况下，申请人资产、规模较小，人员配置较少，与所得数额难以匹配；

（四）对于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控制权或处置权，也不承担或很少承担风险；

（五）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六）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它贷款或存款合同；

（七）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针对“601号文”，宏杰之特意提点

透过上述“601号文”对“受益所有人”认定的界定以及七大“疑点”，我们宏杰认为：该法条对设立在低税率国家（地区）的控股公司影响较大，即没有设立实际办公场所、没有实际雇员的单纯控股公司，将会被认定为导管公司，以致于不能享受低税率的优惠。

比如，此前可以按规定享受5%协定股息税率的塞舌尔公司、新加坡公司或香港公司，它们可能在将中国所得派回境外时，将不得不按10%的税率缴付预提

^①有关该原则详细解释，请参阅OECD税收协议范本注释第10章、第11章和第12章。

所得税。

针对这些，宏杰集团之专业人士立足全球公司架构设计和优化，特为您提供下述观点及建议，供您参考：

➤ 在金融危机下，各国财政吃紧，全球范围内的税务监管环境正变得越来越严格，中国亦不例外。2009年，中国国税局于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加强对税收协议中享受优惠政策的执行和规管。对此，跨国企业应该意识到并积极面对这一现实。

➤ 针对税务大环境的这一变化，一些单纯以逃税或避税为目的的跨国公司，应当尽早审视其自身的全球公司架构，适时地做出全面的正确评估和调整，以应对日益严峻的监管环境。

➤ 对于没有“实质”经营活动的控股公司而言，应当根据“601号文”的具体要求，适当地调整，以使某些控股公司更加地具有“实质”性质。比如，租赁实际的办公场所（即常设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雇用当地员工或成立地区总部等，这些因素都将十分有利于客户申请当地的居民身分，从而享有税收协议之优惠税率。

➤ 在实际操作中，据我司所知一些国际客户已经在“601号文”之前成功地申请到了税收协议所规定的优惠税率。鉴于“601号文”并没有就申请人提交何种资料或文文件给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因此，我们建议有需求的客户应当尽快向中国当地的税务局提出申请，越早申请，所需递交的材料相应地会少一些。

➤ 根据“601号文”，欲申请税收协议待遇的纳税人，应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受益所有人”身分的相关数据。对此，申请人应该结合自身公司的架构和实际情况，早日准备可能需要的相关文档，以备申请之用，这一点亦十分重要。

案例研究☆☆☆☆☆

宏杰成功帮助客户申请 香港税收居民身分证明书

作为国际税务规划和公司架构设计方面的卓越服务提供商，一直以来，宏杰都十分关注如何帮助国际客

户利用税收协议优惠，以实现其公司价值最大化。

凭借我司的专业团队和丰富经验，宏杰已经陆续帮助国际客户通过申请税收协议对方的“居民身分证明书”，并进而在中国成功申请协定股息税率的优惠。其中，成功率最高的要数设立在香港的控股公司。

在刚刚过去的11月份，我司便帮助一台湾客户为其香港控股公司，成功地向香港税务局申请到香港的“居民身分证明书”。随后，客户通过提交此份“税务居民身分证明”，进而成功地在上海申请到了5%的优惠预提所得税。



（宏杰帮助客户所成功申请之
“香港税收居民身分证明书”样本）

根据我司操作该案例的实际经验，向香港税务局申请居民身份证明书时，需向税局提交填写完整而准确的表格IR1313A。同时，我司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从税务、会计的角度，为客户编制一份量身定制的“情况说明函”（cover letter），以此向香港税务局证明申请人符合香港居民身分的紧密程度和相关要素。

此份“情况说明函”基于申请人的申请诉求和实际情况，由专业的会计师编制而成，对税务局判断申请人是否具备“税收居民身分”十分重要。

而在该成功案例中，香港税务局除了要求提交表格IR1313A和相关的“情况说明函”外，并没有要求申请

② 2009年，中国国税局下发了包括：国税发“3号文”、国税函“81号文”、国税函“507号文”，国税发“124号文”，以及最新的国税函“601号文”等一系列针对居民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法规。

人证明其“常设机构”等。但是，我们推测，随着越来越多的公司申请居民身分，香港税务局可能会要求提供更多的数据。

因此，我们建议您及您的客户，早日申请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收居民身分”，以尽可能减少需提供之相关档，从而提高申请的成功率。若您对此话题感兴趣，欢迎您与我司联系，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支持！

宏杰第五期午餐圆桌论坛成功举办

鉴于宏杰第四期午餐圆桌论坛“代名股东实战操作”得到律师朋友的热烈反响，我司特地于2009年12月1日在上海办公室举办了同一主题的午餐论坛，以便与更多的律师、会计师和客户分享相关信息。

此次午餐圆桌论坛，由宏杰集团董事长方少云大律师和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主讲。午餐论坛得到了上海律师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如下图）。



前排从左到右：宏杰集团董事 方少云大律师
上海保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俞虹律师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吴燕律师
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 张蕾律师
后排从左到右：宏杰集团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培明律师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姜鹤律师
上海申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龚乐凡律师

在论坛上，方少云大律师和何文杰会计师，与各位律师朋友就“什么是代名股东”、“代名股东服务的应用范围”、“代名股东的法律依据”、“信托在中国”等携手展开了探讨和交流。

针对中国大陆公司使用代名股东，方少云大律师根据其多年跨国银行和跨国信托集团的实践经验，亦给出了相对应的建议。此次午餐论坛，得到了在座来宾的肯定和认可。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